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1月24日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（借）用管理辦法，整併原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；以達有效活化空間、形塑特色空間、打造永續校園等目標，並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擬具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空間及建築物之規劃、分配與管理，由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決策，總務處負責執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2人組成。
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負責召集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指派組長以上人員擔任。
各院推薦教師代表，其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依據本校建築物空間使（借）用管理辦法之各項執行規劃案。
 - （二）建置本校空間分配原則，並據以合理審議本校校舍空間之分配。
 - （三）對校園整體空間規劃，提出規劃構想。
 - （四）對校園建築景觀，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。
 - （五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「計劃構想書」之審核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空間規劃、分配與管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，並得視需要撥補專案經費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